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发〔2022〕2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大明宫街道井上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组建井上社区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2022年1月24日，区政府第17届99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大明宫街道办事处上报的《关于井上村撤村建社区的请示》，组建大明宫街道井上社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07〕157号）、西安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西安市被征地农民撤村建居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市民

发〔2005〕115号)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未央区城中村撤村建社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未政办发〔2008〕132号)文件精神，井上社区组建后，其行政指导关系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行使。

井上社区管辖范围为：东临御井路，西临景云路，南至北二环，北至珠江新城小区。社区总户数1637户，社区“两委会”干部设置5人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为2400平方米，由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落实。

大明宫街道应按照“便于管理、便于自治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和养老设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适时启动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，促进社区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武装部，区级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印发